

论行政人员的自主性

作者：张康之

文章来源 《南京社会科学》 2002年03期

长期以来，人们总是围绕着限制行政人员的自主性的问题来思考行政改革的方案。韦伯所概括的现代“形式合理性”官僚制本身，就是一个通过集权体制的确立来限制行政人员自主性的行政体系。要求对现代官僚制进行改革的当代“新自由主义”思潮，也基本上属于主张谋求对限制行政人员自主性模式进行改造的理论，特别是公共选择学派，在“经济人”假设的基础上提出了在政府中引进市场竞争机制，也无非是要以另一种方式来限制行政人员的自主性。70年代后期以来，各国行政改革在实践上的表现，也集中在限制行政人员自主性方法的探索上。实际上，通过对人的本质的分析，可以发现，以往限制行政人员自主性的理论视角都是错误的。人并不是仅有“经济人”的特性，更不能用“经济人”的概念来概括一切社会生活领域中的人，“经济人”不是人的一般特性，而是人的具体特性。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行政学系 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872.

(2006-4-12 11:06:00 点击49)

[点击下载全文](#)

[关闭窗口](#)